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办理结果：A

清市监建议字〔2026〕12号

清河县市场监管局
对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
第一次会议第99号代表建议的答复

于海代表：

你提出的“关于构建健康有序的婚恋市场”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工作开展情况

我局持续强化婚介市场监管，以辖区内婚介服务机构、婚恋网站、线上婚恋引流账号等为重点检查对象，围绕合同不公平格式条款、价格不透明、虚假宣传等重点问题开展规范整治。

一是严管服务合同，整治“霸王条款”。核查婚介服务协议、入会合同、会员服务细则，严查“一经缴费不予退还”、“最终解释权归本店所有”、“机构免责条款”等不公平格式条款，坚决纠正免除经营者责任、加重消费者负担、排除消费者权利的违法情形。

二是规范价格行为，整治收费不透明。落实明码标价，督促

婚介机构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、线上主页公示全部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服务内容、退费规则，杜绝无标价收费、模糊标价、捆绑收费、隐性收费等问题。依法查处虚标价格、虚假优惠、随意加价、等违法行为，严肃处理先低价引流、后续层层收费的套路式经营行为。

三是打击虚假宣传，规范主体登记。检查门店展板、宣传单、海报等宣传内容，重点整治“100%脱单”“包成功”“百分百匹配”等绝对化、承诺式虚假宣传，严查虚构高端会员资源、虚报匹配成功率、伪造相亲成功案例等行为。依法查处无照经营等违法行为。

二、下一步工作措施

下一步，我局将结合提案建议，持续加大监管力度。常态化开展婚介市场巡查，深化线上线下联动监管，持续清理违规宣传和违法经营行为，做好消费维权工作，快速处置婚恋消费纠纷，全力营造诚信规范、安全放心的婚恋服务市场环境。

再次感谢您对市场监管工作的宝贵建议，恳请您继续关注、监督我们的工作，多提宝贵意见，共同推动我县婚恋市场持续健康发展。

2026 年 10 月 19 日

领导签发：

联系人及电话：王心浩 13903194950

李宏伟 13292126611